



中共法律戰與 核生化作戰之研析

作者簡介



施承坤上校，中正理工專13期化工科、化校正規班37期、國防大學陸院90年班、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應化所碩士；曾任排、連、營長、軍團化兵組長、總部副組長、作發室主任、指揮官，現任職於化校化訓中心。

提要

- 一、中共「三戰」內涵仍不脫離對臺工作「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之統戰論調，其中「法律戰」不僅為其軍事武力犯臺尋求法律依據，同時在政治層面製造更多有利於犯臺與接收臺灣的利基。目標則在營造戰略優勢，獲得戰爭最後勝利。
- 二、面對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強大核武威脅，中共講求法律戰得到了國際法規範。然而，在臺海軍事衝突當中，他國破壞其所謂「法律」規範之「內戰」時，將以其擁有之核生化武力為後盾，增加談判籌碼，甚至可能以「國內反叛亂活動」名義或於戰爭後期貿然使用，以求取最後戰果，事後仍可為其違反「戰爭法」脫罪。
- 三、吾人面對中共之「法律戰」，切不可單純之「武裝衝突法」，解釋其必然遵守國際法規之核生化相關限武公約。在其政治的觀點與巧辯作為上，

核生化武器仍有許多時間與空間上之運用彈性。我國應把握「以法制法」的原則，就中共之法律戰研擬一套因應策略，以正義之師自許，加強我全民核生化防護概念與作為，提升國軍核生化防護整備，方為上上之策。

關鍵詞：法律戰、國際法、化學武器公約

前言

根據美國國會調查處報告指出，中國近年來積極提升核武、生物、化學、導彈的能量。報告認為中國並無限制對其他國家擴散這些大殺傷力武器，其中包括被美國視為「流氓國家」的北韓等在內。另中國在五大核武國中，唯一積極增強核武力量，包括增加戰略核武數量，提高核武命中率、生存能力、指揮能力和應變能力；報告並指其不但向北韓、巴基斯坦、伊朗和利比亞等輸出高性能導彈技術和零件，並於臺海附近部署數百枚導彈，以及偷偷向巴基斯坦輸出核武技術，同時拒絕參加有關導彈技術輸出限制的協議。至於生物細菌武器方面，有11國擁有實際戰力，其中，伊拉克和埃及已被正式確認，中國、北韓和伊朗等6國則有確實證據。禁止化武條約的簽署國，須在2007年廢除化學武器，但包括中國在內的17國，仍活躍於研製化武^①。由於中共積極提升核生化武力，對亞洲鄰近國家的威脅與日俱增，尤其，視臺灣為其領土主權之一部分，不斷文攻武嚇，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完成其

「統一志業」，進而延伸突破第二島鏈，達成亞洲強權之野心，我全民核生化防護整備實為嚴肅而迫切之課題。

隨著布希政府放棄同時參與兩場戰爭思維與遭逢911恐怖主義攻擊事件後，美國的軍事理論與戰略思維正逐漸調整。2001年年初時，美國五角大廈宣布放棄「兩個正面戰爭」戰略，將全國飛彈防禦與戰區飛彈防禦整合為彈道飛彈防禦，把戰略重心移往亞洲，日韓美軍基地整編、6月臺灣試射「愛國者」飛彈與臺美軍事戰略一元化之議、7月南韓飛彈迎擊實驗、新加坡與東南亞國家在美國協助下整軍建武、美國與菲律賓的聯合反恐作戰演習等趨勢，可以明顯看出美軍在亞洲前進部署，採取分散基地集中的風險，縮小防堵中國大陸的新島鏈防線已儼然成型。更進一步，布希總統不僅將北韓、伊朗與伊拉克列為「邪惡軸心」，更將中國大陸等7個國家列為美國核武攻擊的可能國家^②。除了美國核武威脅外，另有鑑於美國以軍事強權之尊，在遭逢911恐怖攻擊時，仍造成國內震撼與恐慌，以及傳聞南韓政府遭蓋達恐怖組織以綁架無辜民眾，

註①：<http://www.epochtimes.com/b5/1/6/5/n95459.htm>

註②：《國防政策評論》，第2卷第3期，2002年春季。Taiwan Defense Affairs, Vol.2, No.3, Spring 2002



強行勒索鉅額贖款事件，讓中共意識到，除了提升核生化武器效能，建立有效嚇阻能力外，還必須強化核生化防護及反恐作戰能力。近期因應2008年北京奧運，其以反核生化恐怖攻擊為重點而成立的「反恐雪野狼隊」^③，以及共軍原納編於師級之防化連擴編為防化營，即為強化反恐戰力與因應未來核生化作戰需求之具體作為。

2003年11月，時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的江澤民，聽取共軍對美伊戰爭的經驗總結報告。江對於「總結報告」依例裁示：面對新型態的戰爭環境，「必須要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要把這三戰擺到重要位置」^④。從美國在阿富汗戰爭與伊拉克戰爭中成功運用法律戰的經驗，中共當局認知到戰爭的合法性，已成為現代戰爭法中主要的內容和基本問題，也是現代戰爭法的一個重要問題^⑤。因此，要解決「臺灣問題」，達到「和平統一」、「解放臺灣」之目的，就必須落實對臺之「法律戰」。然而，在執行法律戰的同時，為配合戰爭與國際法規，是否等同於中共對臺使用軍事武力時，將放棄核生化武器攻擊，為本篇研究之重點。

中共法律戰概述

在前言中已說明中共「三戰」之由來，共軍在修正並頒布《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後，又頒發了《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實施手冊》，共軍各單位就是依據此兩指示，再就單位的任務特性，全面實施「三戰」訓練。其中「法律戰」的訓練方面，共軍曾於2004年6月7～9日與國際紅十字會合作，在西安政治學院舉行「今日武裝衝突法：現實、展望與訓練」（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Today: Realities, Perspectives and Training）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此研討會的焦點議題，就是後來國軍莒光日電視教學特別開闢的「反三戰」專題—武裝衝突法（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⑥。為何「法律戰」與「反法律戰」都探討「武裝衝突法」呢？緣於2003年美伊戰爭時，美、伊雙方競相透過國際媒體，指控對方違反「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的武裝衝突法，企圖藉由揭露對方的不人道戰爭行為，引起國際社會的不滿，以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或同情，進而獲得戰爭與援；抑或為自己的戰爭行為^⑦進行辯護，期以避免國際的反感、譴責與制裁（當然也包括防範國內民意的反彈）。

中共視法律戰為「實現一定戰爭目

註③：<http://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註④：此係前共軍總政治部主任、現任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徐才厚，在一次共軍內部會議講話時引述江澤民的指示。參閱徐才厚，「新形勢下我軍政治工作的重要使命」，程寶山主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基本問題》（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前2～3。

註⑤：政戰學校編，《反三戰系列之三——中共對臺法律戰》（臺北市），2006年10月，頁12。

註⑥：ICRC News 04/72.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iwpList4/D71C82B2FF8E6B2BC1256EAF004B280F>. 10-06-2004

註⑦：違反國際法規範的不合法戰爭行為，包括了恐怖主義、攻擊民間目標或平民、使用核生化武器、殺人地雷等等，而觸犯者（戰爭犯罪）可能於戰後被移送國際刑事法庭追究責任。

的，而在法律領域上的對抗行為」，旨在為軍事行動開闢法律上的通道，進而提高其「軍事自由度」^⑧，亦即認為奪取戰場法理優勢，為軍事打擊提供良好的內外環境，是現代戰爭的一個明顯特點。其「戰略性」為取得對臺動武的法理依據，以掌握未來作戰的主控權，在臺海武裝衝突時期，可能採用「否定律」——否定臺灣具有國家主權事實、將臺海衝突簡化為「內戰」之延續；其「戰術性」包括「遵守性法律戰」、「保護性法律戰」、「中立性保護戰」及「制裁性法律戰」等的運用，重點在於利用「武裝衝突法」的滯後性及國際法規的不足處，謀求最大利益^⑨。中共對臺進行法律戰除上述理由外，尚有三大原因：

一、臺海問題已自政治主權和軍事安全問題變為法律問題

對北京而言，近年臺灣採取之修憲、正名、公投入聯等動作，用意都在自法律層面對兩岸進行分割，因此，必須以法抑法，自法律層面阻斷臺灣此一企圖。

二、合理化中共對臺之非和平手段

萬一臺海發生武裝衝突，亦可避免予人以嗜武、對臺灣民主進行干預等不必要困擾，回應臺灣提出民主有權公投之說。

三、製造融入國際秩序、接受國際規範之印象

近來北京當局自「新安全觀」至「和諧世界觀」展現了融入由美國主導的國際

秩序之意圖，並獲致新的合作導向等對外政策之果實，除粉飾對臺之非和平手段，還表現出樂於以國際認同方式，解決兩岸問題^⑩。

戰爭法規中禁止的手段和方法

戰爭與武裝衝突法對作戰的手段與方法並非不受限制的。1868年的「聖彼得堡宣言」的正式名稱就是「關於在戰爭中放棄使用某些爆炸性彈丸的宣言」，宣言規定了技術上的限制，在此限制內，戰爭的需要應服從人道的要求。國際社會為了禁止和限制某些作戰手段和方法，制定了一系列的條約、公約、議定書、宣言和決議。迄今為止，被限制或禁止的作戰手段和方法如下^⑪：

一、戰時禁止使用的武器

(一)禁止使用極度殘酷的武器

所謂極度殘酷的武器，指的是超過使戰鬥員喪失戰鬥能力的程度，造成極度痛苦、必然死亡的武器。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規定禁止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的燃燒性和爆炸性的彈丸。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規定禁止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質」。1899年海牙第三宣言規定禁止使用「在人體內易於膨脹或變形的投射物」，即通常所說的達姆彈之類的子彈；另外，凝固汽油彈等燃燒武器，射出大量碎片、小針、小箭之類的集束炸彈或地雷以及放

註⑧：「軍事自由度」係指「作戰系統能為真意表示或任意地實施一定行為的程度」，通常只有相對的軍事自由度，欠缺絕對的軍事自由度。

註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96年反三戰論壇會議資料》（臺北市），2007年10月，頁32。

註⑩：同註⑨，頁39

註⑪：http://www.yuanze.com.cnculture_show.aspxid.htm



射性武器等，亦都屬於禁止使用的武器。針對科學技術的發展而出現的新武器，聯合國於1980年又透過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其中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使人致殘或長期陷入痛苦的常規武器，如能產生進入人體後無法用X光線檢測的碎片的武器、地雷（水雷）和餌雷，燃燒武器及小口徑武器系統等。

（二）禁止使用化學和細菌武器

禁止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是中外最古老的戰爭法規。早在1899年的「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中，就特別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同年的「海牙第二宣言」，宣布禁止使用窒息性瓦斯或毒瓦斯彈的投射物。1925年在「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中，不僅重申了上述條約的規定，而且提出禁止使用細菌武器。1972年「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除規定禁止使用細菌和毒素武器外，還規定永遠禁止在任何情況下發展、生產、貯存、取得和保留這類武器。1992年9月，聯合國裁軍談判會議上透過了「禁止研製、生產、貯存和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公約」，目前已有140多個國家簽署了該公約。

（三）禁止使用原子彈和氫武器

1961年聯合國透過了「禁止使用核子武器宣言」。宣稱：「任何國家使用核子及熱核子武器，一概作為破壞聯合國憲章、違反人道法則及犯摧殘人類及其文化罪論。」1968年簽署了「不擴散核子武器條約」，1971年簽訂了「禁止在大氣層、外太空和水下進行核子試爆條約」及「禁

止在海床及其底土安置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1972年聯合國大會透過決議，莊嚴宣布：「永遠禁止使用核子武器」，1978年聯合國大會又透過決議重申：「使用核子武器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和對人類的罪行」。

二、戰時被禁止的作戰手段和方法

（一）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作戰手段和作戰方法

不分青紅皂白的作戰手段和作戰方法，是指不區分平民與交戰人員、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的作戰方法。如對非戰鬥員和非軍事目標不加區別的採取軍事行動。1907年「海牙第四公約」附件中規定，不得以任何模式攻擊或砲擊不設防的城鎮、鄉村或住宅。「圍攻及砲擊時，凡關於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事業之建築物、歷史紀念物、醫院及病傷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務宜盡力保全。」1949年「日內瓦第四公約」規定，不得攻擊醫院和安全地帶，並規定應設立中立地帶。1977年「日內瓦第四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更明確規定，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指的是：

①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

②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和手段。

③使用任何將對平民或民用物資集中的城鎮、鄉村或其他地區內諸多分散而獨立的軍事目標，視為單一的軍事目標的方法或手段進行襲擊或攻擊；和可能附帶使平民生命受損、傷害或財產受到損害，而且與預期的具體和直接軍事利益相比，過分損害的攻擊。

（二）禁止使用改變環境的作戰手段和方法

改變環境的作戰手段和方法，是指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人為地改變氣候、引起地震、海嘯、破壞生態平衡、破壞臭氧層等，將自然力用於軍事目的。目前，儘管改變環境的技術還處於初級階段，但潛在的危害性是極其嚴重的。聯合國大會相繼於1971年和1974年透過決議，認為「維持和改進環境是國際社會的責任」、「禁止為了軍事或其他敵對目的影響環境和氣候的行動」，並於1976年12月透過「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公約。」1977年「日內瓦第四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中，也包括禁止改變環境戰爭的條文，其中第35條規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對自然環境引起廣泛、長期而嚴重損害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三)禁止採用背信棄義的作戰手段和方法

背信棄義的作戰手段和方法，是指利用對方遵守戰爭法規或信義，以達到自己目的所採用的手段。戰爭法規不禁止使用計謀，但禁止使用背信棄義的手段。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規定：「採用戰爭詐術和使用必要的取得有關敵人和地形的情報的手段，應視為許可的」，但不允許「以背信棄義的模式，殺、傷屬於敵國或敵軍的人員」和「濫用休戰旗、國旗或敵軍軍徽和制服以及日內瓦公約所規定的標記」等。1977年「日內瓦第四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中進一步明確規定：「禁止訴諸背信棄義行為，以殺死、傷害或俘獲敵人」，並列舉了以下背信棄義的情況：

①假裝在休戰旗下談判或投降的意圖。

②假裝因傷或因病而無能力。

③假裝具有平民、非戰鬥員的身分。

④使用聯合國或中立國家或其他非衝突各方的國家記號、標誌或制服，而假裝享有被保護的地位。

由中共法律戰觀點研析對我核生化作戰之可能性

一、中共之法律戰非單純針對軍事作戰

中共法律戰除具有軍事意義外，亦具有更多的政治意涵。其中可作為未來爭取軍事行動的主動權與合法性，避免他國因為利益、宗教等關係或防範受到衝擊與影響而介入；另一項重要意涵為「增加軍事效益」^⑩。在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強大核武威脅下，講求法律戰得到「國際法」規範，然而，在臺海軍事衝突中，他國破壞所謂「法律」規範之「內戰」時，以其擁有之核生化武力為後盾，增加談判籌碼，甚而貿然使用，以求取最後戰果，事後仍可為其違反戰爭法脫罪。

二、禁止使用核生化武器為「國際法」所規範

2002年10月23～26日，俄羅斯首都莫斯科發生人質危機，震驚了國際社會。經過50多個小時的對峙，俄羅斯特種部隊成功解救了大部分人質。在行動中，俄羅斯特種部隊史無前例地使用了一種不明的「特殊氣體」，造成了100多名人質死亡，最後經證實為外科手術使用的麻醉劑「芬太尼」。對此，國際社會和軍控專家

註⑩：政戰學校編印，《反三戰系列之三——中共對臺法律戰》（臺北市），2006年10月，頁13～14。



對使用毒瓦斯的倫理和合法性，提出了一系列問題與探討。雖然俄羅斯官員一再聲稱在解救人質過程中並沒有使用「化學武器公約」所禁止的化學物質，但是，使用有毒化學物質用於反恐怖行動是否合法？以及有無隱患等問題仍然引起人們的爭議。有毒化學物質是指：「透過其對生命過程的化學作用，而能夠對人類或動物造成死亡、暫時失能或永久傷害的任何化學品」，無論其來源、生產方法或者生產環境如何。但是「化學武器公約」允許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某些化學製劑：

(一)工業、農業、科學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二)防護性目的，在防備有毒化學品和防備化學武器的使用直接相關的用途。

(三)軍事上不倚賴化學品毒性作為一種作戰方法與目的（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

(四)執法目的，包括控制國內騷亂的目的。

由上述俄羅斯發生之「化學武器公約」的漏洞，以及公約中允許範圍之第四條可清楚瞭解，以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之內涵，在臺海的軍事衝突中，界定為「國內反叛亂活動」，對其使用化學武器找到雖未盡合法，亦未違背國際法的註解。

三、經常戰備時期可能以生化手段對我政軍經實施襲擾

冷戰結束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

⑬，急遽擴散，當前世界科技與資訊蓬勃發展，時空距離瞬時縮短，不對稱作戰思維與毀滅性恐怖攻擊模式，可能帶給人類大量傷亡的災難。911事件後，國際政治領袖持續警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危險性，尤其面臨恐怖主義非理性的攻擊方式，將使核生化武器成為全世界面臨的最嚴重威脅。美英等國宣稱的「流氓國家」成員，運用核生化武器發展計畫或部署，進行安全威脅或政治勒索，終將危及全球和平與安全⑭。中共目前以世界軍事及經濟強權自居，在政治上，與美英等國宣稱之「流氓國家」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然而在軍事及經濟方面則與其密切合作。基本上，中共於臺海發生正規軍事衝突初期，為維持其遵守國際法規之形象，站穩法律戰的合法軍事行動，應不至於使用核生化武器。然而，在未發起軍事武力前若干時期，極可能透過無關國際法律層面之走私毒品、感染疫病之牲畜（不具人畜共通疫情）亦或利用潛伏特工，對我核化工廠實施滲透破壞等間接生化手段，結合各種文宣及心理戰，造成我島內民心恐慌、經濟崩潰、政局動盪，縮短其軍事武力投入時間，達「速戰速決」及「攫取一個可用的臺灣」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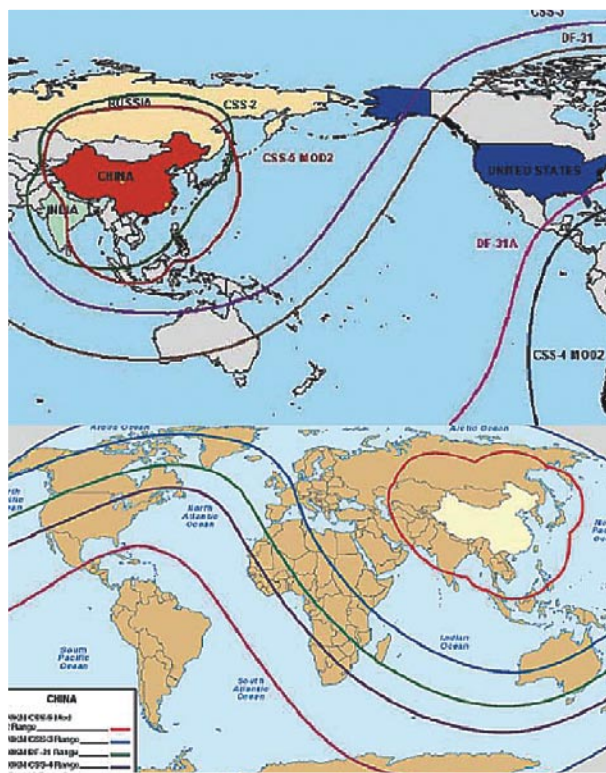
四、終戰時期之孤注一擲

從美國的「核武態勢評估」可以得知，美國已經不排除在臺海衝突當中，使用核武作為攻擊的手段。因而中共的核武政策將會調整，由不首先使用的「最小嚇阻」，轉型為在領土遭到侵犯時，首先使

註⑬：「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語意上頗有爭議，此一名詞普遍用於表示核生化武器，歸納此三種具有大規模殺傷與毀滅性能力的軍事武器為範疇，以利於和傳統武器有所區隔。

註⑭：http://www.trc.cpu.edu.twseminarpaper95paper951228_5

用核武的「有限嚇阻」戰略¹⁵。由中共國防大學防化學院院長朱成武所發表：「如果中、美因臺灣而起軍事衝突，美國對中國發動攻擊，中國將用核武器反擊美國」之主張中，即可一窺其竟。中共武力犯臺，均秉持其「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之終戰原則，因此，必在完全準備全力一搏，不達目的絕不終止，若遭我頑強抵抗，久攻不下之際，又逢外力介入，極可能孤注一擲，以介入「本國」內政之名，貿然使用核生化武器，達成終戰目標。



共軍導彈部隊攻擊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H.M.Kristensen, R.S.Norris and M.G.Mckinzie, 《Chinese Nuclear Forces and U.S Nuclear》（2006）。

註¹⁵：《國防政策評論》，第2卷第3期，2002年春季。Taiwan Defense Affairs, Vol.2, No.3, Spring 2002。

註¹⁶：沈明室，〈論共軍三戰之運用策略與反制作為〉《96年反三戰論壇會議資料》（臺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2007年10月），頁17。

體現與認知

一、爭取與強化當今臺海情勢法律戰的優勢¹⁶

法律戰的遂行不是無限上綱，必須有所本，遵守國際法律的規範，依據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提出合理論述與因應對策。面對中共針對可能犯臺行動及統戰需要，所提出對臺海發動戰爭與中華民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與爭議的法律，我國必須能夠提出同樣合乎國際法規範，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的反制說帖。民主是普世的價值，對於共軍對出兵行動合法性所作任何扭曲論述，應該植基於民主國家與共產極權國家對抗的論述，提出有效的反制，以爭取全世界民主國家的支持，強化全民與國軍的信念。

二、擴大全民核生化防護理念



共軍東風3A型飛彈操演



為強化「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根基，除廣續透過電視、青年日報、漢聲電臺及各軍種報刊等大眾傳播媒體及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時機，強化「全民核生化防護」宣導，提升國人憂患意識，並依「國防法」第30條之規範，厚植國人對全民國防的認知。另由國防部協助教育部舉辦「全國高中職學生全民核生化巡迴教育及部隊參訪」活動，透過青年學子的核生化防護基礎概念宣導，對強化全民核生化防護理念將甚具助益。

三、健全核生化危機應變機制

由於核生化威脅的多維性、多徵候性與廣泛性，若在事前沒有良好的諮詢與計畫作為，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全國包含政、經、軍、民等機構團體，從上至下，左右協調，均應建立統一事權的危機應變機制，訂定一套具法源依據之作業流程，使各部門於災變發生時，均得以依程序、步驟、要領遂行應變作為，使災損降至最低，以確保我有生戰力。

四、加強核生化戰備整備

面對中共核生化武力威脅，國軍除了加強專業準則發展、人才培育訓練，並積極提升化學兵幹部本職學能外，仍應就共軍核生化威脅，務實檢討部隊裝備需求，在有限的國防預算下實施整體規劃，律定優先等級，有系統、有步驟地構建國軍核生化防護裝備體系，有效提升全軍核生化防護效能。

五、強化國軍精神戰力

心理防線是一場戰爭勝負的關鍵所在，若是防線一旦潰堤，將可能對戰爭造成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各國軍隊莫不重視此一問題，尤其面臨中共武力威脅時，更應加強重要官員及部隊的心理訓練。近期

本軍實施一連串「戰場心理抗壓」體驗訓練，成效斐然，然而，在核生化戰況下的心理抗壓體驗卻很缺乏。由於環境及社會風氣所致，近年來，發覺極少數部隊服役弟兄，不僅自己無法適應團隊生活，甚至一聽到打靶就會出現憂鬱現象。國軍現正闢建心理訓練場，應進一步深思將核生化戰況納入規劃，以強化官兵對核武器震撼及一場無聲無息之生化恐怖戰場上之抗壓能力。

結語

中共「三戰」之內涵仍不脫離對臺工作之「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之統戰論調，其目的都是希望「不戰而屈人之兵」，只是手法更為精緻罷了，目標則在營造戰略優勢，獲得戰爭最後勝利。其中「法律戰」是為「心理戰」與「輿論戰」之法律依據。不僅為其軍事武力犯臺尋求法律依據，同時在政治層面製造更多有利於犯臺與接收臺灣的利基。核生化武器之使用雖為「國際法」及「戰爭法」所限制，然而在中共法律戰的觀點與巧辯作為上，仍有許多時間與空間上之運用彈性，國人切勿掉以輕心。國內少數學者主張「以牙還牙」，發展核生化武器以為嚇阻中共犯臺籌碼，殊不知將陷我國於「流氓國家」之列，反而讓中共師出有名，效法美軍攻打伊拉克，正當合法地以武力犯臺。筆者認為，我國應把握「以法制法」的原則，就中共之法律戰研擬一套因應策略，不論平、戰均謹守國際法規，以正義之師自許，面對中共強大之核生化武力威脅，加強我全民核生化防護概念與作為，提升國軍核生化防護整備，方為上上之策。